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46059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251 号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广东南香谷实业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厂房（自编号 13 栋）<br>项目代码：2017-440183-70-03-014659      |
| 建设位置                 | 广州市增城区仙宁路 4 号                                      |
| 建设规模                 | 厂房（自编号 13 栋），总建筑面积 16527.9 平方米，地上 7 层：16527.9 平方米。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788 号                                 |
|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 2023[放]0002/2025[复]0457                            |
|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 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已全部规划条件核实完毕，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在办理宿舍楼、地下室（自编号 12 栋）不动产确权登记手续前，应按照承诺拆除厂房（自编号 5 栋）、厂房（自编号 6 栋）东侧的临时施工板房，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